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內幕消息：

- (1) 其中一間會所結業
及
- (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而作出。

其中一間會所結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關閉及裝修本集團其中一間會所 Beijing Club，Beijing Club 以租賃物業營運及目前租約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Beijing Club 經裝修重開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考慮 Beijing Club 的業務表現及前景。鑒於 Beijing Club 錄得虧損，儘管管理層已努力扭轉劣勢，但為集中可用資源於本集團的其他會所及節省未來的租金開支，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集團將不會於 Beijing Club 物業租約到期後尋求重續租約，而 Beijing Club 已經結業，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以進行物業必要的修復工程 (或需時最多六個月)，以便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租期屆滿後，將已修復及空置的物業交還業主。

根據修復工程的估計成本及適用的百分比，修復工程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修復工程的成本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本公司近期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宣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結束本集團另一會所Dizzi，本集團謹此鄭重聲明，結束兩間會所乃旨在精簡及優化本集團會所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另外兩間會所Magnum及Zentral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會所業務的主要支柱，Beijing Club及Dizzi的結業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會所式娛樂業務在香港的先驅地位，並將保持警惕，尋求增長機會。

盈利警告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預期只是略遜於二零一四年同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50,000港元的純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表現遜色乃主要由於 (i)消費市場氣氛轉差，抑制本集團會所式娛樂業務的顧客增長；(ii) Beijing Clu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因裝修而暫時關閉，而該段期間並無任何免租期，亦產生裝修開支；及(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幕之Zentra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及租金開支帶來全面影響。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告乃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管理賬目及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